

销售合同

合同号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（买方）：宁陵县人民医院 乙方（卖方）：河南湘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宁陵县建设路 地 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江
华路与豫苑路东南角鑫
成建材楼三楼

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
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
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 产品信息

序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规格	数量	单 价 (万元)	总 价 (万元)
1	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M11	1	144.2	144.2
合计 （小写） 1442000 元 （大写） 壹佰肆拾肆万两仟元整						



付款方式:

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如为中小微企业：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收款帐户：河南湘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单位全称：河南湘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62475005475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南京路支行

3. 交货条款

3.1 交货目的地：宁陵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：_____

3.2 交货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场地符合装机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；

3.3 运输和保险：由乙方负责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与甲方约定的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当满足如下情形时，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交货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；

1. 乙方发货前遭遇不可抗力(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，不可抗力，或者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。

4. 产品的安装验收

4.1 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。

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准备要求进行现场准备，同时，在厂



家安装过程中，甲方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。

4.2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证是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、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4.3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由甲乙双方邀请第三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装机完成，甲方签字盖章认可。

5 . 产品售后服务

5.1 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期。

5.2 除合同另有规定,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,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, 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, 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6 . 违约责任

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无果, 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 (包括律师费) 由违约方承担。

7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壹份,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:

经办人签字:

法定代表人:

日期: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

